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4〕30号

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筹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筹资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筹资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拓展多元化筹资渠道，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广大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经费积极性，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经费保障的意见》（鲁教财发〔20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激励、高效、突破”理念，发挥学校政策引导作用，创新筹资模式、拓宽筹资渠道，鼓励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主动挖掘社会资源，建立健全筹资激励长效机制，增强学校财务保障能力，助力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

第三条 奖励原则

- （一）总量控制，分类奖励
- （二）兼顾学校、部门和个人利益共享
- （三）正向激励，统筹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筹资，是指为全校各单位及个人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争取到的资金以及各类捐赠。

第五条 本办法的捐赠是指海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捐赠给泰山学院的、用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现金或实物财产。其中，协议未载明用途的捐赠为非限定用途捐赠，已载明用途的捐赠为限定用途捐赠。

第六条 泰山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负责捐赠的接收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校长任组长、分管财务校领导和基金会法人代表为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审计处、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基金会秘书长为成员的筹资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调整筹资奖励政策，审定年度筹资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

第八条 各单位是社会筹资工作的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社会筹资方案和奖励办法，规范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奖励对象是通过合法途径为学校筹资工作做出贡献的校内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奖励额度

（一）单位或个人奖励起点为引进社会捐赠单笔到账金额人民币 1 万元，非货币（含实物类、权益类等）的入账价值 2 万元。

（二）单位或个人引进的非限定性捐赠资金，按捐赠实际到账金额的 20% 予以奖励。

（三）单位或个人引进的限定性捐赠资金，按捐赠到账金额的 5% 予以奖励；对于引进非货币（含实物类、权益类等）捐赠资产，由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金会根据有关凭据共同认定或委托第三方认定其捐赠入账价值，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入账价值的 5% 比例确定奖励额度，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该类奖励由领导小组根据筹资情况和学校财力统筹确定年度奖

励资金。

(四)在争取筹资项目中做出特殊贡献的以及专职从事参与筹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领导小组根据情况一事一议。

第十一条 根据有关单位的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奖励金额，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拨付至有关单位账户。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各单位在筹资过程中发生的筹资成本（用于与筹资工作相关的合理支出）和奖励对社会筹资工作中提供重要信息、积极协助完成筹资项目的个人；用于单位发展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的支出；奖励对筹资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发放给校内职工绩效奖励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由人事处负责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提高奖励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主动接受审计、财务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泰山学院筹资奖励申请表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校对：张文静

此件办公平台公开发布

共印16份

附件

泰山学院筹资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筹资类型	到账资金	到账时间
筹资项目概况	项目概括（建设内容、实施方案、预期效果等） (可另附纸)	
申报奖励比例	奖励金额	元
基金会意见 (捐赠类)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计划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